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次诉讼案件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2)京02民终12369号】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刘炳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董事、股东

2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春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主要负责人：汪和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一、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06 民初 987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一审诉讼请求；

二、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，二审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京 02 民终 1236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06 民初 9879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刘炳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本金 750 万元；

三、刘炳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利息（以 63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 12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均按照年利率 10% 的标准计算）；

四、驳回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7675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刘炳义负担（已交纳）。二审案件受理费刘炳义上诉部分 64300 元，由刘炳义负担（已交纳）；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部分 64300 元，由安徽沃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诉讼结果有助于公司减少损失，

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因本次诉讼被冻结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5)，本次诉讼结果有助于公司账户尽快解除冻结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京 02 民终 12369 号民事判决书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2)京 02 民终 12369 号】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